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僱用臨時人力辦理「醫療爭議調解會運作」及「衛生福利部補助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公告

壹、報考資格：

專科以上畢業【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熟稔電腦文書處理、有衛生教育溝通經驗者。

貳、報名及甄試日期：請檢附證明資料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0 日(三)止。
- 二、報名資料：請檢附報名表、畢業證書影本、相關工作經歷、訓練證書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之影本，未檢附證明資料不予計分。
- 三、報名方式：意者請於 113 年 7 月 10 日(三)前將應徵相關資料，以郵寄方式(日期以郵戳為憑)寄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政事務科)林小姐收，逾時恕不受理；並於信封處註明【甄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113 年度醫療爭議調解會運作及衛生福利部補助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之臨時人力】，郵寄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聯絡電話：07-7134000 轉 6128；醫政事務科林小姐收。
- 四、甄試日期：符合本次徵才資格者，本局另行通知。
- 五、甄選方式：口試

參、甄試地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肆、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未滿 70 分不予錄取。

伍、工作項目：

- 一、高雄市政府醫療爭議調解會醫療爭議調解案件相關文書繕打、建檔、資料整理、掃描、經費報表、核銷、會議安排等庶務性工作。
- 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相關文書繕打、建檔、資料整理、掃描、經費報表、核銷等庶務性工作。
- 三、上級長官臨時交辦業務。

陸、履約期限：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聘函通知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柒、薪資計算：

時薪 183 元，每日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如遇特殊情形，每日不超過 12 小時，按月給付(僱用期間如預算若經費遭刪減、刪除及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捌、成績公布：甄試後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頁公布錄取名單。

玖、備註：本甄試作業若有未盡宜，依契約書內容規定為準。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醫療爭議調解會運作」及「衛生福利部補助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臨時人力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年齡		
聯絡電話 手機		婚姻狀況		
聯絡地址			e-mail	
具電腦應用 軟體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 <input type="checkbox"/> Power poin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作地點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政事務科			
最高學歷 (含科系)				
經歷				任公職年資
				年 月
考試、檢覈 進修及訓練				
現職單位及 服務部門、 職稱				
檢附學經歷 證件名稱				

業務理想與創意描述

填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註： 1、請依簡章說明備齊各項證件影本，如：相關專業證書或訓練證明…等，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背面。
- 2、本表各欄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以免書寫不明致影響審查作業。
- 3、本表格如有填寫不實，經發現則取消錄用資格。